

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 
及  
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  
(「基金」)

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知

此乃重要通知，需要閣下即時垂注。若閣下對本通知之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應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理、法律顧問、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。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為基金的基金經理，願對本通知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。

基金單位持有人：

**2016 第 4 季度未經審核報告**

我們謹此通知閣下基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第 4 季度未經審核報告（備有繁體及簡體中文）現已完成。現可於香港代表的網站（[www.chinaamc.com.hk](http://www.chinaamc.com.hk)）下載第 4 季度未經審核報告的電子版。報告的印刷本亦可應單位持有人要求提供。

如閣下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，可聯絡香港代表，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國銀行大廈 37 樓，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(852) 3406 8686，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[hkfund\\_services@chinaamc.com](mailto:hkfund_services@chinaamc.com)。

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謹啟

2017 年 1 月 19 日